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振輝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57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振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古振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至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起訴書就此未為記載，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）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原易字卷第49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竊得之新臺幣2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

01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日琪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2 段、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3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謝旻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47575號

25 被 告 古振輝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號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一、古振輝與黃日琪前為室友關係，古振輝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其等當時位於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（地址詳卷）之住處內，乘黃日琪離去住處之際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破壞黃日琪所有、放置在其寢室內枕頭旁之存錢筒，以此方式竊取黃日琪所有、存放在該存錢筒內之現金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得手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嗣經黃日琪發覺存錢筒內款項遭竊，古振輝亦向黃日琪自陳竊取其款項之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日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古振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日琪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與存錢筒照片12張	告訴人所有之存錢筒遭破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現金款項2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陳 佳 伶